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1) 主要交易：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
改擴建項目的
相關施工合同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i)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出主要施工合同的中標通知書；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立主要施工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指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徵地辦公室
「《招標投標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指	本通函內題為「董事會函件」的部份
「中交路橋」	指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主要從事港口、航道、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水利水電、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
「中國交建協議」	指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統稱

釋 義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建商」	指	中交二航局、中鐵十四局、廣州公路工程集團、中交路橋、中鐵十一局、中鐵大橋局及中鐵二十五局的統稱
「中鐵十一局」	指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鐵十四局」	指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鐵二十五局」	指	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國鐵建協議」	指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統稱
「中鐵大橋局」	指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廣州交投集團」	指	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
「廣州公路工程集團」	指	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北二環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
「廣州北二環高速」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亦稱瀋海高速火村至龍山段
「廣州北二環高速 改擴建項目」	指	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改擴建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一節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里」	指	公里
「徵地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 (i)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白雲區段土地徵收工作委託協議；

釋 義

(ii)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黃埔區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及

(iii)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白雲區段土地徵收工作實施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施工合同」	指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7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統稱
「主要工程標段」	指	根據主要施工合同將予改擴建的廣州北二環高速施工標段，即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 TJ1 標段、TJ2 標段、TJ4 標段、TJ5 標段、TJ6 標段及 TJ7 標段以及 TJ8 標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行施工合同」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隧道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先行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X1 標段)
「相關施工合同」	指	中國交建協議及中國鐵建協議的統稱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交二航局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1 標段施工合同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十四局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2 標段施工合同
「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4 標段施工合同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交路橋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5 標段施工合同
「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十一局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6 標段施工合同
「TJ7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大橋局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7 標段施工合同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8 標段施工合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訂立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董事長)

何柏青先生

陳靜女士

蔡銘華先生

潘勇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彭申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7樓A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
相關施工合同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徵地協議及先行施工合同；

董 事 會 函 件

(ii) 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出主要施工合同的中標通知書；及

(iii) 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立主要施工合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包括(i)相關施工合同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預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將動工，廣州北二環公司已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標準化招投標程序，並於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向相關承建商(即各項投標的中標者)發出中標通知書。此外，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已就各主要工程標段與相關承建商訂立主要施工合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施工合同：

- (i) 與中交二航局訂立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ii) 與中鐵十四局訂立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iii) 與中交路橋訂立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iv) 與中鐵十一局訂立 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
- (v) 與中鐵二十五局訂立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2. 相關施工合同

(1)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交二航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中交二航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TJ1的建設工程，包括(i)起於YK2987+150、止於YK2992+460及(ii)起於ZK2987+150、止於ZK2992+310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5.235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2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1座長4,873.3米的特大橋及1座長106.4米的大中型橋樑。

就建設工程而言，中交二航局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交二航局導致，則中交二航局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1,122,110,220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交二航局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交二航局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中交二航局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交二航局。

預付款項

於中交二航局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交二航局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交二航局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董 事 會 函 件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交二航局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交二航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中交二航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交二航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交二航局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交二航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交二航局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1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交二航局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交二航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交二航局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中交二航局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董 事 會 函 件

倘中交二航局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交二航局退還50%質量保證金；及
- (ii) 餘下50%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交二航局。

倘中交二航局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10%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交二航局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交二航局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交二航局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交二航局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1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已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2)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鐵十四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標的事項 中鐵十四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TJ2的建設工程，包括(i)起於YK2992+460、止於YK2998+415；及(ii)起於ZK2992+310、止於ZK2998+380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6.026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1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3座長1,411.25米的大中型橋樑及1條長347.5米的隧道。

就建設工程而言，中鐵十四局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鐵十四局導致，則中鐵十四局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653,123,733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鐵十四局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十四局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2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中鐵十四局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2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鐵十四局。

預付款項

於中鐵十四局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鐵十四局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鐵十四局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鐵十四局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鐵十四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中鐵十四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鐵十四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鐵十四局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鐵十四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鐵十四局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2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鐵十四局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鐵十四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鐵十四局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中鐵十四局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董 事 會 函 件

倘中鐵十四局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鐵十四局退還50%質量保證金；及
- (ii) 餘下50%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鐵十四局。

倘中鐵十四局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10%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鐵十四局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鐵十四局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鐵十四局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鐵十四局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2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已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3)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交路橋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標的事項	<p>中交路橋(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 TJ5 的建設工程，包括起於 K3005+866.350、止於 K3010+690 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 4.824 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 1 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及 10 座長 1,016.283 米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橋樑。</p> <p>就建設工程而言，中交路橋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p>
建設期	<p>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 60 個月。</p> <p>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交路橋導致，則中交路橋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 20,000 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 10%)。</p>
項目價格	<p>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 598,630,694 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交路橋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p>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交路橋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5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中交路橋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5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交路橋。

預付款項

於中交路橋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交路橋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交路橋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董事會函件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交路橋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交路橋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中交路橋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交路橋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交路橋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交路橋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交路橋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5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交路橋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交路橋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交路橋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中交路橋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董 事 會 函 件

倘中交路橋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交路橋退還50%質量保證金；及
- (ii) 餘下50%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交路橋。

倘中交路橋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10%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交路橋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交路橋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交路橋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交路橋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5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已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4) 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鐵十一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標的事項	<p>中鐵十一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TJ6的建設工程，包括起於K3010+690、止於K3016+800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6.115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2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及10座長2,129米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橋樑。</p> <p>就建設工程而言，中鐵十一局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p>
建設期	<p>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p> <p>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鐵十一局導致，則中鐵十一局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p>
項目價格	<p>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653,179,589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鐵十一局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p>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十一局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6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中鐵十一局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6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鐵十一局。

預付款項

於中鐵十一局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鐵十一局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鐵十一局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鐵十一局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鐵十一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中鐵十一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鐵十一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鐵十一局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鐵十一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鐵十一局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6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鐵十一局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鐵十一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鐵十一局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中鐵十一局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董 事 會 函 件

倘中鐵十一局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鐵十一局退還50%質量保證金；及
- (ii) 餘下50%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鐵十一局。

倘中鐵十一局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10%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鐵十一局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鐵十一局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鐵十一局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鐵十一局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6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已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5)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鐵二十五局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標的事項 中鐵二十五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TJ8的建設工程，包括起於K3020+200、止於K3024+960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4.76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2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1座長1,465.6米的特大橋及6座長211.9米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橋樑。

就建設工程而言，中鐵二十五局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鐵二十五局導致，則中鐵二十五局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547,151,243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鐵二十五局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8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中鐵二十五局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8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鐵二十五局。

預付款項

於中鐵二十五局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鐵二十五局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鐵二十五局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鐵二十五局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鐵二十五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中鐵二十五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鐵二十五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鐵二十五局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鐵二十五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鐵二十五局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8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鐵二十五局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鐵二十五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鐵二十五局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中鐵二十五局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倘中鐵二十五局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鐵二十五局退還50%質量保證金；
及
- (ii) 餘下50%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鐵二十五局。

倘中鐵二十五局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10%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鐵二十五局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鐵二十五局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鐵二十五局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鐵二十五局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8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已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3. 有關相關施工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廣州北二環公司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廣州北二環公司的餘下權益當中，(i)由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30%，而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廣州交投集團(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及(ii)由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擁有10%，而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廣州北二環公司主要於廣州從事廣州北二環高速的開發及管理。

中交二航局

中交二航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i)由中國交建直接擁有約71.5%權益，而中國交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及(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28.5%權益。中交二航局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相關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交二航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鐵十四局

中鐵十四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鐵建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中鐵十四局以工程承包為主業，主要從事鐵路、公路、城市軌道、房屋建築、市政工程、水利水電等大型工程施工，其他業務涵蓋房地產、物資物流、特許經營、礦產資源、測繪、對外經營等領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十四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交路橋

中交路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i)由中國交建直接擁有約74.28%權益，而中國交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及(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25.72%權益。中交路橋主要從事公路、特大型橋樑、市政工程、鐵路、隧道、機場、港口等基礎設施建設，以及BOT項目、投資、智能電子等領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交路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鐵十一局

中鐵十一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i)由中國鐵建直接擁有約81.62%權益，而中國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及(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18.38%權益。中鐵十一局主要從事建築施工行業，包括鐵路鋪架、複雜橋樑、長大隧道、新型鐵路橋樑、地鐵輕軌、「四電」工程施工及裝備製造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十一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鐵二十五局

中鐵二十五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鐵建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中鐵二十五局主要從事房建、公路、市政及公用事業項目、港口及水利水電工程的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二十五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

廣州北二環高速，又稱瀋海高速火村至龍山段，位於廣州中心城區的北部，途經廣州白雲區和黃埔區。其構成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的一部分，亦為廣州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動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通車。除火村至蘿崗段因二〇一九年香雪立交的建設而擴建為雙向八線行車道外，廣州北二環高速為雙向六線行車道，總收費里程約42.5公里及設計時速為8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收費期限目前預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

作為連接大灣區兩個核心一線城市廣州市與深圳市，以及佛山市與東莞市等其他主要城市公路網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是大灣區龐大交通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由於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加上廣州北二環高速實際車流量已超出設計通行能力，故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的迫切性明顯可見。

根據已由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於二〇二三年九月批復的主要建設工程的施工圖設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路線全長約為38.3公里，建設標準為雙向十至十二線行車道，其中，雙向十二車道約為14.4公里，雙向十車道約23.9公里，設計時速為10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下共有46座橋樑，總長約15.6公里，包含20座特大及大橋(長度約14.9公里)、26座中小橋(長度約0.6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還包括2條短隧道(長度約0.6公里)。橋隧比(即橋樑和隧道總長度佔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總長度的比例)約為42%。此外亦設有互通式立體交叉12處，服務區1處，及管理中心1處。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廣州北二環公司針對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及(ii)本公司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資各自的計劃資金來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5. 訂立相關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徵地協議)所載,廣州北二環高速為大灣區高速公路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廣州市的車流量不斷增長,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通過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預期將有效提升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產品質,延長剩餘特許經營年限,擴大本公司的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本公司的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

先行施工合同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簽立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工程段的建設工程經已動工。此外,徵地協議於二〇二三年初簽立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徵地工作經已進行,且若干土地已被徵收並預計將於獲得自然資源部的用地審批(預計於二〇二三年內獲得)後不久交付,而有關土地將會用於改擴建工程。此外,鑒於(i)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已於二〇二三年八月取得廣州市生態環境局批復;(ii)主要建設工程的施工圖設計已於二〇二三年九月取得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批復;及(iii)主要建設工程的招投標流程已完成,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已具備開展主要建設工程的條件。因此,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開始主要建設工程,包括相關施工合同項下的主要建設工程,此乃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必要環節。根據最新計劃,預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工程將於二〇二八年內完工,因此預期屆時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將建成通車。

相關施工合同的中標者均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標準化招投標程序於相關施工合同投標中排名第一的投標人,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及《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加強公路水運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工作的通知》。具體而言,根據上述規定,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而排名由獨立評標委員會(大部分候選人

從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重點公路工程建設項目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出)按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審閱及批准的評定量表釐定，該評定量表已計及各招標文件所載的一組標準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或履約信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有關各份中國交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惟鑒於中國交建協議乃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有關中國交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

儘管有關各份中國鐵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惟鑒於中國鐵建協議乃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有關中國鐵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

鑒於上文所述，訂立各份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SGM-1至SGM-3頁。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概無董事於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訂立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9.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據預計，本集團可能與不同訂約方訂立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視乎該等交易的規模及性質，倘該等交易落實，該等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李鋒
董事長
謹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該等期間的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可於以下聯交所網址查閱：

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	網址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1/2021040104159_c.pdf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1/2022040102409_c.pdf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132_c.pdf
截至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28/2023082801272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4.71億元，包括銀行抵押借款人民幣72.61億元、銀行及金融機構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1.27億元、應付無抵押票據人民幣38.57億元、無抵押公司債券人民幣30.90億元、非控股權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800萬元、直接控股公司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億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00萬元，全部借款及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借款人民幣72.61億元以本集團的無形經營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借款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承兌銀行透支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或未償還的抵押和費用或者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9.4億元，較二〇二二年同期增長19.8%。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27億元，較二〇二二年同期增長44.6%。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受益於疫情防控措施的優化、宏觀經濟的復甦增長、人員出行持續恢復增長及新收購河南蘭尉高速公路的財務業績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合併至本集團，帶動本集團的路費收入總額較二〇二二年同期增長20%至人民幣18.8億元。

二〇二三年，世界經濟發展正在脆弱的環境中重啟增長，經濟增長前景雖有所改善，但仍然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近期，中美高頻率、多領域、高層次的互動，為雙邊關係帶來積極預期。在此背景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七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將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從2.8%小幅上調至3.0%，整體增速仍然偏弱；同時寄望中國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關鍵動力，為不確定的時代注入更多確定性。

二〇二三年六月，我國公路客運量同比增長約18.6%。「五一」假期期間交通量持續高位運行，達到近五年同期最高水平。「端午」假期期間，全國國內旅遊出遊1.06億人次，同比增長32.3%，按可比口徑恢復至二〇一九年同期的112.8%。受益於宏觀經濟的復甦增長及人員出行持續恢復增長，本集團當期大部份項目路費收入同比持續反彈，收入亦逐步恢復至常態。

二〇二三年七月，交通運輸部對外發佈《2022年交通運輸行業發展統計公報》(以下簡稱《公報》)。《公報》顯示，全國幹線交通網不斷織密，截至二〇二二年末，國道里程、省道里程、農村公路分別達37.95萬公里、39.36萬公里和453.14萬公里。下一步，交通運輸部將對標《交通強國建設綱要》和《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要求，積極擴大交通有效投資，以聯網補網強鏈為重點，持續推進「十四五」規劃102項重大工程中涉及交通的項目，加快「6軸7廊8通道」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主骨架建設。國家持續加大交通強國建設力度，不斷完善交通運輸體系，提高交通運輸服務質量，將有助於本集團積極探索增量項目的投資機會以及存量項目的改擴建機會。

除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外，本集團會持續完善「投、融、管、退」一體化的商業戰略，通過前端搭建孵化平台鎖定優質資產，後端發揮國內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積極作用，借助孵化平台、國內基礎設施公募REITs與上市公司的良性互動實現資產有進有出，以持續優化本集團資產組合，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將牢牢把握高速公路投資併購的戰略機遇期，立足粵港澳大灣區和中部地區，兼顧受益於城市化進程和工業化發展較快的區域，充分借助三平台互動的模式，持續做強做大以收費公路為主的基礎設施業務。將繼續以「3331」發展戰略為指引，包括搭建完善三大平台「上市平台、REITs平台、孵化平台」、持續提升三大核心能力「投資能力、運維能力、金融化能力」、堅持聚焦三大方向「高速公路主業、重點地區、拓展相關輔業」，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交通基建資產管理公司。

4.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以及相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相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廣州北二環公司將透過其股東注資及外部融資為相關施工合同項下的應付建設金額提供資金。於相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會減少，而本集團的外部融資則預計會增加。

於相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亦預計根據相關施工合同支付的所有金額將會入賬，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作為無形經營權(即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形式之一)。

相關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應的外部融資的利息成本預計將會入賬，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作為無形經營權(即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形式之一)。因此，本集團預計上述利息成本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完成前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表以及淨利潤造成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數目 (淡倉)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何柏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	1,028,995 ^(附註2)	無	0.07
蔡銘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389,349 ^(附註3)	無	0.02
潘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64,000 ^(附註1)	778,700 ^(附註4)	無	0.06
劉漢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720	無	無	0.01
張岱樞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無	無	0.03

附註：

1. 潘勇強先生於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64,000股股份由其作為個人權益擁有及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2.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何柏青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行使價為4.43港元，而行使期為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3.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蔡銘華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行使價為4.45港元，而行使期為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八日。
4.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勇強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行使價為4.43港元，而行使期為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好倉)	持股數目 (淡倉)
李鋒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0.001	44,954	無
劉漢銓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0.03	1,258,712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在主要股東中擔任董事或受僱於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董事李鋒先生分別為威穗集團有限公司（「威穗」）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Housemaster」）的董事，以及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的首席資本運營官；及(ii) 董事陳靜女士分別為威穗及 Housemaster 的董事、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的首席財務官兼財務部總經理。威穗、Housemaster、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實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於資產／合同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同。

7. 重大合同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廣州越秀（作為出讓方）與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越秀（中國）投資**」）（作為買方）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內容有關轉讓河南越秀蘭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蘭尉高速公路公司**」）100%的股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廣州越秀同意出售以及越秀（中國）投資同意購買蘭尉高速公路公司100%的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098,000,000元，連同蘭尉高速公路公司擁有蘭尉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費權並負責運營；及

- (b) 越秀(中國)投資(作為轉讓人)與湖北越通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拆特殊目的公司」, 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轉讓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建設經營有限公司(「分拆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 越秀(中國)投資同意以約人民幣2,128,500,000元的代價轉讓擁有漢孝高速公路(「分拆項目」)的分拆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該轉讓為分拆項目通過建立華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作為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一系列重組步驟的一個組成部分。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余達峯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17樓A室。

9. 展示文件

相關施工合同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 於(i)本公司網站(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交建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各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所規定或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落實上文第(a)段所載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鐵建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的各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所規定或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其他協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落實上文第(a)段所載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應由任何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確定可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登記表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